

#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八十六人，實到人數五十七人，如出席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校「校長續任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所提二個臨時動議案。因農學院今天舉辦「海峽兩岸農業生物及遙測技術研討會」，邀請十二位大陸專家學者參與，所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將請余副校長代為主持。
- 二、上午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本校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設置問題，會中原則同意規劃。用地有二個方案，一個是考慮於舊嘉義監獄用地。嘉義市政府已變更都市計畫，將該地變更為學校用地，該變更案送至內政部都委會。雖然該地用途目前仍在協調中，但教育部日前來函徵詢本校對該地是否有使用計畫，因此本校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可考慮規劃於該處；另一方案則考慮於民生校區。最近政府非常關心原住民之發展，若本案能做成，不但是配合政府政策並可進一步發展成本校特色，希望該中心未來之發展能為學校帶來加分作用，惟該中心需自己自足，自行募款來辦理各項工作。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 參、提案討論(由余副校長代理主持)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續任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一，頁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校長續任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組成校長續任專案小組。
- 二、上開草案係由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1年1月21日)選出之校長續任專案小組，於本(91)年2月5日召開之本校校長續

任專案小組會議研擬後提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條文修正部分如下：

1. 草案名稱「設置要點」修正為「設置辦法」。
2. 條次「一、二、三…」依序修正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條…」。
3. 第一條條文修正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校長續任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務會議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修正為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續任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國立嘉義大學校長續任專案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4. 增列第二條條文,原第二條條序修正為第三條。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務會議組成「校長續任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工作:

- (一) 推舉本校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
- (二) 辦理其他與校長續任有關之工作。

5. 第二條條序修正為第三條,條文修正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共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理工學院、農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等六個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出席教師(含副校長、具教師身分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各院專任教師代表等)依學院別各自以無記名方式互選產生。
- (二) 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含不具教師身分之行政主管、教官、護理老師、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技工、工友等)一人,由上開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互選產生。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修正為

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共七人,由下列方式組成:

- (一) 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

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等六個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出席教師(含副校長、具教師身分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各院專任教師代表等)及學生依學院別各自以無記名方式互選產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納入人文藝術學院選舉。

(二) 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含不具教師身分之行政主管、教官、護理老師、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技工、工友等)一人，由上開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互選產生。

主席由本小組成員互選之。

6. 原第三條條序修正為第四條；原第四條條文刪除。

7. 第五條「本小組須在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組成，並於成立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後解散。」修正為「本小組須在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組成，並於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成立後自動解散。」

8. 增列第六條條文，原第六條條序修正為第七條。

第六條 本小組之相關行政幕僚工作由人事室負責。

9. 原第六條條序修正為第七條；「本設置要點」修正為「本辦法」。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二，頁二)，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校長續任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由校長續任專案小組推舉，成立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

二、上開草案係由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1年1月21日)選出之校長續任專案小組，於本(91)年2月5日召開之本校校長續任專案小組委員會議研擬後提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條文修正部分如下：

1. 草案名稱「設置要點」修正為「設置辦法」。

2. 條次「一、二、三··」依序修正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條··」。

3. 條文中「本會」二字均修正為「本委員會」。

4．第一條文字修正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校長續任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務會議組成專案小組推舉，成立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正為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國立嘉義大學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5．第二條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專案小組推舉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人士及本校教授代表七至十一人組成，其中校外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修正為

第二條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務會議組成校長續任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推舉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人士及本校教授代表七至十一人組成，其中校外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校教授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主席由評鑑委員互選之。

7．第五條條文修正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在於徵詢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及校友等與校務相關人員對校長推動校務之意見，彙集整理後對於校長推動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提出報告，並向教育部建議是否續聘。

修正為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在於徵詢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學生及校友等與校務相關人員對校長辦學績效之意見，彙集整理後對於校長辦學績效進行評估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並向教育部建議是否續聘。

8．第六條「本會須在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組成．．」修正為「本委

員會須在校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組成．．」。

9．增列第七條條文，原第七條條序修正為第八條。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相關行政幕僚工作由人事室負責。

10．原第七條條序修正為第八條；「本設置要點」修正為「本辦法」。

## 肆、臨時動議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設置要點」第二條增列第八、九款，並增列第四、五條(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設置要點(修訂)」業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蔡阿鶴教授、侯主秘、薛主任共同依會議代表之修正意見修正要點文字，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與會代表建議修正條文部分如下：

1．要點二中心掌理之業務，請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薛主任於會後將條文功能相同之文字加以整合，更清楚明確的條列修正。

第八款條文應可含括於推廣及展演項中簡要敘述；第九款條文修正為「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與技藝研習活動」。其餘文字刪除。

2 要點六文字修正

六、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贊助，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預算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為

六、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3．要點四「不減授鐘點」修正為「不減授時數」；中心之任務編組名稱請薛主任依編組之工作性質重擬，避免與學校編制內名稱混淆。於「組長」二字後增列「(不佔學校編制內組長缺)」等文字。

4. 要點七「本設置要點」修正為「本要點」。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太陽廣場」之規劃構想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太陽廣場」規劃構想書，業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會同意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提出相關構想書，依程序規劃及提送構想書，構想書實質內容本會不予審議。構想書之提送需依法定程序，不在本會討論。

二、太陽廣場之設置地點於審慎尋求適當地點後，依相關規定提出審議。

##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

(略)

## 陸、散會

下午五時四十分